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自願公告
德江礦採礦許可證續期狀況**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過往報告」)，內容有關重新提交德江礦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提供該公告及過往報告所披露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狀況的進一步更新，並就相關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採礦許可證續期狀況

本公司於該公告及過往報告中曾披露，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獲相關機構接納，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則仍待簽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當局發出的該通知，當局決定拒絕續期申請。隨後，於該通知後，本集團已重新提交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

自重新提交續期申請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跟進採礦許可證續期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批出採礦許可證續期仍有待審核，本公司尚未就此收到任何肯定的反饋。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持續評估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商業可行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決定不投入額外資源於尋求採礦許可證續期乃資源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i) 本集團財務資源及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

誠如該公告所述，採礦許可證的續期將要求本集團為相關地質環境的恢復支付保證金，並為德江礦投入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履行該地質承諾，包括擬備與實施該方案。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需要優先將現金用於當前營運及償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以更審慎的方式運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專注於永豐礦的營運將更為有利，該礦場目前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且具備空間擴充產能，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董事會相信，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分配予永豐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此外，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程序須經當局審核，並須滿足各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方案內預期需要投入的預算以符合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等要求，被視為對本公司而言不符合商業利益，且須進一步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因此，鑑於當前行業標準收緊及執法規範日趨嚴格，該方案能否獲接納，以及所有相關條件能否以可預測及可控成本並於合理時間內達成，存在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

(ii) 整體業務環境

近年中國大理石產品行業受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放緩，以及建築活動普遍減少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導致大理石產品需求減少，銷售價格及利潤率承受更大壓力。

就目前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決定精簡其業務組合，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作為有效節省成本措施的一部分。鑑於市場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目前的資源，僅為尋求德江礦採礦許可證續期而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在商業上似乎不可行。

對本集團的影響

德江礦過往數年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鑑於德江礦的採礦權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減值，本集團預期，不再進一步投入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其任何不續期之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大理石產品分部的銷售將維持正常運作，並繼續作為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將持續為此等業務分配資源，並積極開拓新商機，以期提升股東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